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(注: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,如实填写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紫阳县麻柳镇书堰村水毁河堤修复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紫阳县麻柳镇书堰村水毁河堤修复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8199.30万元,资产总额为2978.9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: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(签字或盖章):

日 期:2026年5月11日



